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毛坝乡饰面用灰岩矿山尾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毛坝乡饰面用灰岩矿山尾料加工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2-500242-04-02-391302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何贤兵 | 联系方式 | 18723758239 |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毛坝乡龙家村2组 | | |
| 地理坐标 | （ 108 度 54 分 45.411 秒， 29 度 9 分 38.104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项目代码（2502-500242-04-02-391302） |
| 总投资（万元） | 2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80 |
| 环保投资占比（%） | 4%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  （不新增占地面积）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粉尘及油烟废气，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用水采用收集雨水及山泉水。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综上，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 | |
| 规划情况 | **1、规划名称：**《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2、规划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3、规划名称：**《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4、规划审查机关**：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环评情况如下：  表1-1 规划环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 审查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 | 文号 | 审批时间 | | 《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生态环境部 | 关于《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环审〔2022〕64号 | 2022年5月30日 | |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渝环函〔2022〕570号 | 2022年12月19日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1.1与《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三、总体布局 | （二）优化勘查开发利用区域布局。支持大足区锶、合川区岩盐资源整合和规模化开采，引导涪陵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铜梁区、万盛经开区等地的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等建材类矿产开发做优做精，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下游加工产业融合发展。  （三）加强规划分区管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分战略性矿产和非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和采矿权、已设矿业权和新设矿业权、地下开采和露天开采、固体矿产和液体矿产，对矿业权准入进行差异化管控。从严控制长江、嘉陵江和乌江干流岸线两侧向外5公里、第一山脊可视范围内矿业权准入。 | 本项目在现有矿山范围内对尾料进行综合利用，现有矿山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从严控制的长江、嘉陵江和乌江干流岸线两侧向外5公里、第一山脊可视范围内矿业权，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开采矿种。 | 符合 | | 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一）明确开发利用与保护方向。提高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开发利用水平。健全完善就近保障、区域联动、安全环保、集约发展的建筑用砂石土开发利用格局，充分发挥集中开采区、分散大型骨干矿山、中小型矿山的多层次保障作用。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鼓励矿产资源开采、选冶、加工一体化发展，引导有较强的技术经济实力、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的大型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改善提升矿业开发形象。大力提高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水平，从源头严控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准入。落实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准入要求，严禁新设低于最低准入要求的矿山。除符合有关规定外，严格控制新设小型生产规模矿山，严格限制不具备扩能条件的已设小型生产规模矿山扩大范围增划资源。  《专栏9部分矿种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准入要求》和《专栏10水泥用、建筑石料用灰岩及砖瓦用页岩分区域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准入要求（新设/整合扩能或增划资源）》要求：建筑石料用灰岩主城都市区中型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准入要求为50万吨/年。  （四）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依法监督督促矿山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确保达到国家和我市规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要求。 | 本次扩建不涉及矿山的开采，仅涉及利用大理石尾料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工程，本矿山属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里面的保留矿山。 | 符合 | | 六、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督促采矿权人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措施，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矿山生态修复应当因地制宜形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  加强矿山污染防治。加大矿山“三废”治理与环境监测。减少矿山开采、储存、装卸、洗选、运输等环节的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老旧高排放矿山机械淘汰更新，加大矿山机械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公转水”“公转铁”，中长距离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 | 本次不涉及大理石矿的开采工作，目前矿山处于停产状态，本次评价进一步提出矿山生态恢复措施。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1.1.2 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内容分析如下： 表1.1-2 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 | 1.勘查方向。鼓励勘查具有找矿潜力的矿产、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矿产和短缺矿产以及综合开发利用、后续加工工艺成熟的矿产，重点勘查矿种有：萤石、重晶石、方解石、地热等。加快推进实施地热勘查工作，力争早日开发利用，结合县旅游发展规划，推动旅游休闲产业发展；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加强对萤石、重晶石、方解石等优势矿种的勘查，进一步探明矿产资源“家底”，增强矿产资源储备，为下一步制定相关产业战略和合理开发利用提供支撑。  2.开采方向。规范普通萤石、重晶石等优势矿种的开采，积极提高开采工艺，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升后续深加工能力；加强饰面用灰岩开发力度。限制开发锰、耐火粘土、硫铁矿等矿产；禁止开采目前经济效益差、选冶技术不成熟的低品位矿产及其它难选冶的矿产，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和汞等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破坏且难以恢复的矿产。 | 本项目属于大理石矿，不属于限制开发锰、耐火粘土、硫铁矿等矿产，不属于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和汞等矿产禁止开采矿种。 | 符合 | |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在空间上统筹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统筹安排重点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聚集。严格重点矿区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提高准入门槛，优化矿山企业结构；强化秩序监管，促进矿产资源整合和有序开发，推动优势矿产资源的规模开发集约利用。按照资源特点优化布局，构建具有特色的区域矿业集群。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及产业发展布局，划定1个重点开采区，即酉阳萤石重晶石重点开采区。 | 本次扩建不涉及矿山的开采，现有矿山属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保留矿山 | 符合 |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 1.勘查布局。合理规划布局勘查开采区块，积极引导普通萤石、重晶石、饰面用灰岩、地热水等矿产设置探矿权，预计提交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2~3处。预期新增资源储量铅锌矿约5万吨（铅/锌），方解石约300万吨（矿石量），普通萤石约30万吨（矿石量），重晶石约100万吨（矿石量），饰面用灰岩约3000万立方米，地热约1000立方米/日。  2.开采布局。针对规划已设区块外，合理规划布局开采区块，积极引导“规模化、集约化”布局，提高矿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益，培育开采、加工为一体的大型产业发展基地，加快大中型和骨干矿业基地的建设和发展，鼓励小型矿山或资源量少的矿山进行资源整合。至2025年，全县规划设置矿山数量控制在44个以内，大中型比例不低于60％。  3.保护布局。严格落实本轮《规划》各项指标；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城镇开发边界及生态敏感区域内禁止新投放和调整矿业权；从严管控乌江干流岸线5公里及第一山脊线可视范围矿业权准入要求。 | 本项目不对矿山进行开采，仅对矿山的尾料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处理，且矿山属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中的保留矿山，矿区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城镇开发边界及生态敏感区域内。不属于乌江干流岸线5公里及第一山脊线可视范围。 | 符合 | |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 1.优化方向。合理调整矿山布局，建筑石料用灰岩产品需求量大，应用面广，拟合理均衡布点，满足地方分散需求，相对集中区域用于保障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批量需求；饰面用灰岩资源分布相对较集中，应结合市场配置资源的原则，合理调整开发利用结构；萤石、重晶石具有一定资源开发潜力，为响应县发展战略，积极盘活萤石、重晶石的开发活力，加强保护性开发利用管理。  2.加强矿业权生产规模准入管理。普通萤石、重晶石新建、整合或调整最低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新建、整合或调整最低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除确因资源禀赋、开采技术条件、市场保供等限制外，不再新设小型生产规模的矿山，已设小型生产规模的矿山在资源枯竭后关闭退出；饰面用灰岩新建、整合或调整最低生产规模为1万立方米/年；水泥用灰岩、砖瓦用页岩本轮不再新设，砖瓦用页岩、水泥配料用页岩整合或调整最低生产规模5万吨/年，有效促进资源利用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的开采，且矿山属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中的保留矿山 | 符合 | | （五）碎石总量 | 酉阳县的碎石资源总量为900万t | 现酉阳县的碎石资源总量为400万t，本矿山为保留矿山，在酉阳县碎石资源总量内，本项目加工的碎石总量为65万t，未突破酉阳县碎石资源总量。 | 符合 |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要求。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1与《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1.2-1 与《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相关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1 | 严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依法遵守禁止开发区规定，加强规划空间管制，合法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与保护。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禁止开发区 | 符合 | | 2 | 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域内采矿。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也不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域 | 符合 | | 3 | 与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存在空间冲突的探矿权或区块，有关重叠区域应予以避让或不纳入《规划》。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生态保护红线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可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 | 符合 | | 4 | 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空间冲突的开采区及其他可能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有关重叠区域应予以避让或不纳入《规划》；区域内已存在的矿产开发，应依法有序退出并及时开展生态恢复。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存在空间冲突的开采区及其他可能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有关重叠区域应予以避让或不纳入《规划》，避免影响生态服务功能。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 | 符合 | | 5 | 禁止在重要道路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视范围内进行对景观破坏明显的露天开采。铁路两侧1000m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 本项目不在重要道路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视范围内，加上对已开采区的矿山边坡修复，同时项目周边未涉及铁路。 | 符合 | | 6 | 临近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地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影响生态服务功能。 |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的开采，项目范围不临近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地。 | 符合 | | 7 | 对划入一般生态空间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法定自然保护地，其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一般生态空间中“功能评价区”、“脆弱评价区”，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严格控制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保证其结构和主要功能不受破坏。 |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功能评价区”、“脆弱评价区” | 符合 | | 8 | 矿区规划涉及的河流和水库水体功能区划为Ⅱ类水体，禁止新增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试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 本项目矿区周边不涉及Ⅱ类水体，同时项目设置沉淀池收集处理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未设置排污口，无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2-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1 |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立足于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进一步强化《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将细化后的绿色开发、生态修复等相关目标、指标作为《规划》实施的硬约束，合理确定布局、规模、结构和开发时序，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确保优化后的《规划》符合绿色发展要求，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目标同步实现，助力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 本项目不涉矿山的开采，对现有矿山遗留的废料进行综合利用，现有矿山属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的保留矿山 | 符合 | | 2 | （二）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优化《规划》空间布局。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应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3 | （三）《规划》应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合理控制矿山开采规模，降低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同意《规划》提出的铁、铝土矿、锶等 45种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以及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 1000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的要求；进一步整合普通建筑用砂石土、毒重石、锶等小型矿山，加大低效产能压减、无效产能腾退力度，逐步关闭退出安全隐患突出、生产不规范、违法违规问题多的“小弱散”矿山和未达到最低生产规模要求的矿山。禁止开发汞、砖瓦用粘土及其他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严重破坏且难以恢复的矿产，限制开发耐火粘土、高岭石粘土、硫铁矿、煤、锰等矿产。 |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的开采，不属于禁止开发汞、砖瓦用粘土及其他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严重破坏且难以恢复的矿产。 | 符合 | | 4 | （四）严格环境准入，保护区域生态功能。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与一般生态空间存在冲突的已设探矿权保留区块、空白区新设勘查区块、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探转采区块和空白区新设开采区块，应按照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勘查、开采活动范围和强度，严格落实绿色勘查、绿色开采及矿山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相关要求，确保生态系统结构稳定和生态功能不退化。严格控制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矿产开采活动，并采取严格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防止对区域生态功能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毛坝乡龙家村2组，不涉及酉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 符合 | | 5 | （五）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分区域、分矿种确定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总体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重视关闭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问题，明确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的任务、要求和时限。对可能造成重金属污染等环境问题的矿区，进一步优化开发方式，推进结构调整，加大治理投入。 |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的开采，主要是对大理石尾料进行破碎加工处理，同时本次评价对现有矿山提出整改要求，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 符合 | | 6 |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和预警。结合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环境功能区水质保护及改善要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等，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资金保障，推进重点矿区建立生态、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监测监控体系，在用尾料库 100%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组织开展主要矿种集中开采区域生态修复效果评估，并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增加和优化必要的保护措施。针对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环境累积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下降、生态退化等情形，建立预警机制。 |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执行。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与《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1.2.2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1.2-3 本项目与酉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 **环境准入条件** | | | **项目符合性** | | 空间管控 | 生态保护红线 |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 | | 项目不涉及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要求。 | | 依法划定的各类保护区 | （1）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所在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地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域内采矿。  （2）禁止在重要道路、航道两侧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视范围内进行对景观破坏明显的露天开采。 | | | 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 | 自然保护区 | （1）自然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开垦、挖沙、采石等法律明令禁止的活动。 | | |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符合要求。 | | 风景名胜区 |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从事破坏资源、影响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毁损溶洞等地质景观，禁止其他损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 | |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要求。 | | 基本农田 |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 | | 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要求。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禁止在一、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污染饮用水源的建设项目以及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堆存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及其他有害物品，旅游、游泳和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水体的活动。 | | |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要求。 | | 生态公益林 | （1）禁止在生态公益林、重要湖泊周边、城镇市镇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及油气管道、井场保护范围新设采矿权。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200米，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范围。  （2）禁止在距电力设施水平距离500米范围内新设需爆破作业采矿权。 | | | 项目不涉及，符合要求。 | | 资源开采项目准入 | | （1）禁止投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淘汰类项目不得新建和改造升级，已有项目必须限期关停。  （2）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不包括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或等量置换）。  （3）禁止新建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制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  （4）禁止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新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禁止布局资源环境超载的产业项目，禁止落后产能产业进入。  （6）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 | |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要求。 | | （1）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全国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4）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符合要求。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及结构 | | 建筑用石灰岩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建筑石料用灰岩新建、整合或调整最低生产规模为20万吨/年。 | | 本项目为毛坝乡饰面用灰岩矿山尾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矿山的开采，现有矿山属于保留矿山。符合要求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及结构 | | 开采回采率、选矿回采率、综合回采率达标率 | 达标 | | | 勘查规划分区 | 重点勘查锶矿、地热、矿泉水等矿种；限制勘查砂金、砖瓦粘土及对生态环境有影响或后续开发利用技术不成熟的矿产。限制勘查区内进行勘查，应进行充分论证，取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并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限制勘查区允许国家和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勘查，允许资源储备型勘查，允许以研究为目的，或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而进行的矿产勘查。 | | 不涉及，符合要求。 | | 环境保护及其他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制度执行率 | 100% | 符合 | | 矿区废气达标排放率 | 100% | | 废水处理率及达标排放率 | 100% | | 一般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 |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0% | |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率 | 100% | | 矿山企业环评执行率 | 100% | | 新建矿山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要求。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绿色矿业，限期淘汰达不到环保和质量标准的企业。 | | 本项目为饰面用灰岩矿山扩建项目，不涉及矿山的开采。符合要求 | | 新建矿山与周边矿业权平面投影不重叠，已建矿山与周边矿业权不新增可采范围的重叠，矿山开采不得越层越界。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57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划环评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严格产业准入，合理控制开采 | 严格落实《规划》提出的全县矿山数量控制在44个以内、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60%等，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石产量严格控制在《规划》提出的约束性指标内。 |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的开采。仅涉及利用大理石尾料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工程，本矿山属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里面的保留矿山。 | 符合 | |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维护区域生态功能 | 按照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进一步优化矿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与酉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存在冲突的13个勘查区块（KQ005、KQ006、KQ008、KQ009、KQ011、KQ012、KQ018、KQ019、KQ022、KQ033、KQ035、KQ036、KQ045）和9个开采区块（CQ002、CQ003、CQ004、CQ006、CQ008、CQ020、CQ022、CQ023、CQ025）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确保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 根据最新“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显示，项目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 | 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分区域、分矿种确定矿山修复和环境治理总体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重视关闭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问题，按照国家、重庆市和酉阳县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落实矿山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责任主体，采取自然修复、工程修复或合法再利用措施有序推进酉阳县兴隆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等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确保按时完成生态恢复工作 | 本次环评不涉及矿山的开采，仅涉及利用大理石尾料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工程，本矿山属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里面的保留矿山；原矿山严格落实矿山修复和环境治理要求。 | 符合 | |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强环境污染防治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采用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生产和运输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采矿生产、生活污废水应处理后尽量回用或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密闭、除尘用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控制矿山开采和破碎加工过程中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矿产品及弃渣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和尾气排放。邻近生态保护红线的开采区块应切实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控生产建设活动，强化粉尘排放控制，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工业场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符合声环境相关标准。矿山剥离表土、废石妥善处置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矿区工业场地分区防渗，强化废石场、弃渣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本次环评不涉及矿山的开采，仅涉及利用大理石尾料进行破碎筛分加工工程，本矿山属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里面的保留矿山；原矿山已对开采及加工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给出相应的环境治理措施，同时对矿山开采活动中及闭坑后提出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 | 符合 | |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 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I类地表水功能区的开采区块，应严格落实相关废水处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I类地表水体造。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570号）的相关要求。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3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可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2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编号：2502-500242-04-02-39130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的准入条件符合性见下表1.3-1。  表1.3-1 项目与产业投资准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准入条件要求 |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不予准入类 |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 1.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  2.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准入。 | 符合 | | 2 |  |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废料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项目不在长江嘉陵江采砂；不属于种植农作物；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废料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 符合 | | 3 | 限制准入类 |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 符合 | | 4 |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不属于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不位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准入要求。  **1.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指南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4-1。  表1.4-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 符合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 符合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 | 符合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 符合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不涉及 | 符合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 符合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 符合 | | 11 | 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12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符合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根据上表1.4-1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5-1。  表1.5-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条件 | 符合性分析 | | 1 |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 | 2 |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 | 3 |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实施细则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 4 |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 5 |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6 |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采石（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7 |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取）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8 |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9 |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10 |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 11 |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 | 12 |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 13 |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 | 14 |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 15 |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 | 16 |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 | 17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 18 |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项目，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 19 |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 | 20 |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 | 21 |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 | 22 |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  **1.6与其他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渝发改资环〔2022〕751号）文件可知：“（二）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中加强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粉煤灰、冶炼渣、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尾料**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培育……，鼓励冶金、建材等企业利用现有冶金窑炉、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提高固废对工业生产原（燃）料的补充和替代作用。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管理，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矿山内产生的大理石尾料进行综合利用，实现了尾料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符合《重庆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  **1.7与“三线一单”及相关符合性分析**  **1.7.1“三线一单”**  本项目位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毛坝乡龙家村2组，根据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酉阳自治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酉阳府办〔2024〕11号）以及三线一单智检报告（附件4）、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报告（附件5），该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距离酉阳县生态红线约200m左右），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其中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龙潭河妙泉入口，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2423000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1.7-1所示。 | | |

表1.7-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 |
| ZH50024230003 | | | 酉阳县一般管控单元－龙潭河妙泉入口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管控要求层级 | 管控类型 | 管控要求 | |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 符合性分析结论 |
|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 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在现有矿区范围内进行尾料的综合利用，不涉及新增占地 | 符合 |
|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 | 本项目位于酉阳毛坝乡，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前述项目 | 符合 |
|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 |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对现有矿山尾料进行综合利用，就地利用 | 符合 |
|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 | 不涉及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域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罟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 |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 符合 |
|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培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酉阳县属于达标区。 | 符合 |
|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 符合 |
|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 符合 |
|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 | 本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 符合 |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建立管理台账 | 符合 |
|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 | 不涉及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 | 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 符合 |
|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 不涉及 | 符合 |
|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第一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 |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符合 |
| 第二条：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拟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12—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第一条：采取“精、调、改、替”技术路径，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有机肥+配方肥”“果—沼—畜”“有机肥+绿肥”“机械深施”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围绕粮、油、果、茶、菜等农作物，推进种养结合。 |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二条：采用“控、替、精、统”技术路径，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推进，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大力推广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 | 不涉及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第一条：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 |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二条：开展铅锌矿、煤矿、采石场等尾矿库及遗留渣场的现状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力度，逐步完善矿山开采迹地生态恢复。 | | 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第一条：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 |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第二条：禁止在岸线保护区进行围垦和集镇开发，引进污染项目；在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区引进污染严重的项目。 | |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岸线控制区 | 符合 |
| 单元管控要求（ZH50024230003）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完善规模化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配套设施整改，到2025年，粪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2%以上。  2.推进农药化肥科学施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等技术措施。普及标准地膜，加强可降解农膜推广，开展农膜回收及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不断增大回收网点覆盖范围。  3.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对受污染耕地采取安全利用措施。 | | 不涉及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推进落实《酉阳县海北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锰渣场环境风险管控方案》《重庆市酉阳县湘台锰业有限公司电解锰渣场环境风险分析及管控方案》《重庆市天雄锰业有限公司电解锰新渣场环境风险管控治理方案》，实施分级管控和整治，持续有效防止渗滤液发生泄漏、流失，定期监测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推进渣场环境风险等级降级到一般或较小。 | | 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2.1项目由来及评价总体构思**  **2.1.1项目由来**  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毛坝乡龙家村2组，主要从事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2015年6月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完成了《重庆市酉阳县鑫炜石材有限公司毛坝乡大理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变更为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获得了酉阳县环境保护局（现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酉）环准〔2015〕66号，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验收报告等，现有工程仅涉及采矿部分。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242201204713012374，有效期限自2021年2月3日至2031年10月3日。矿区范围由5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0.1264km2，开采标高：+1320m～+1180m，生产规模3万m3/年。  根据《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恒泰矿山对应矿规中编号为CQ047，为保留矿山；本项目对现有矿区范围内遗留的尾料进行综合利用，与矿山业主为同一责任主体，属于扩建项目。  现有矿山由于矿区范围内尾料堆存量太多，出于边坡防护安全及生态环境恢复的考虑，目前矿山处于停产状态，但在原开采工程中产生的尾料堆存在尾料堆场内。矿山开采至今约9年，目前现矿区内遗留的尾料约97.5万t，主要为原开采过程中遗留的不能利用的大理石尾料。为增加尾料的综合利用价值及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决定投资1000万元，在矿区范围内扩建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对现有工程遗留的尾料进行加工，年处理65万t尾料，处理矿区内现存尾料的服务年限约1.5a，后期若矿山恢复开采，则该加工场地持续对矿山尾料加工进行综合利用。经处理后的相关产品经合法正规的途径外售至酉阳及周边企业作为建筑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文件的要求，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应编制报告表。  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公司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调查与监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毛坝乡饰面用灰岩矿山尾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评价总体构思**  （1）现有工程仅涉及采矿部分，本次改扩建采矿部分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本次扩建项目采矿部分不变，主要对采矿部分遗留的尾料，新购置设备，新增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对尾料进行综合利用，成品外售酉阳及酉阳周边做建筑材料。  （2）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工程的办公生活区（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等）、尾料堆场及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3）本次扩建项目仅针对矿区范围内遗留的尾料进行综合利用，不处理外来的大理石尾料。截至目前，现矿区的尾料约97.5万t。现扩建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尾料年处理量为65万t，服务年限约1.5a，后期若矿山恢复开采，则该加工场地持续对矿山尾料加工进行综合利用。  **2.2地理位置与交通**  项目位于酉阳县毛坝乡龙家村2组，位于酉阳县城北东方向30°，距酉阳城区平距40km，运距约45km，矿区有乡村公路经矿山公路与省道S305线相连，由S305省道可与酉阳县城及周边市县相连，区位条件优越。通过酉阳县城可与渝湘（重庆－长沙）高速公路（G65）、渝怀（重庆－怀化）铁路相连及319国道（G319）相连，4小时可达重庆，3小时可达长沙。区域路网密集，主要出境干道可与湖南龙山、湖北来凤、贵州沿河及重庆彭水相通。运输能力较强。交通运输较便利。详见附图1地理位置图。  **2.3本项目建设内容**  **2.3.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毛坝乡饰面用灰岩矿山尾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毛坝乡龙家村2组  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规模和内容：对现有矿山堆存及产生的矿山开采尾料进行破碎，综合利用用作建材外售，在现有矿区内新增破碎、筛分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年处理尾料65万吨。  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0万元。  建设周期：3个月。  **2.3.2项目组成表**  （1）项目组成  扩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表详见下表2.3-1。  表2.3-1 项目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分类 | 项目组成 | 工程内容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加工场地 | 新建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整体位于矿区内的东南部，破碎厂房整体占地面积为2280m2（114m×20m×5m），半封闭式彩钢棚（三面围挡），设置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其主要设备有2台给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碎机，2台筛分机等。 |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生活区 | 总建筑面积380m2，位于矿区内的东南侧，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以及淋浴房等，砖混结构。 | | 依托 | | 储运工程 | 尾料堆场 | 矿区内有2个尾料堆场，面积分别为3000m2，7000m2，分别位于矿区内的西南侧和北侧，主要用于堆放矿山开采的尾料。评价要求增设3m高挡墙和截排水沟。 | | 依托 | | 成品料仓 | **1#料仓：搭建彩钢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三面围挡，**面积约为150m2，位于筛分破碎生产线的东南侧，主要用于堆放破碎筛分后的1.5cm以上物料。 | | 新建 | | **2#料仓：搭建彩钢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三面围挡，**面积约为150m2，位于筛分破碎生产线的东南侧，主要用于堆放破碎筛分后的1.2～1.5cm物料。 | | | **3#料仓：搭建彩钢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三面围挡，**面积约为150m2，位于筛分破碎生产线的东南侧，主要用于堆放破碎筛分后的0.5～1.2cm物料。 | | | **4#料仓：搭建彩钢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三面围挡，**面积约为150m2，位于筛分破碎生产线的东南侧，主要用于堆放破碎筛分后的0.5cm以下的物料。 | | | 运输方式及路线 | 场内道路：利用矿区内现有的道路，由挖掘机运输到加工生产线。 | | 利用 | | 场外运输：利用简易公路约1km与S305省道相连，可与酉阳县城及周边市县相连。 | | 利用 | | 皮带运输机 | 项目主要通过皮带运输机输送物料，从破碎筛生产线运输至料仓，全程皮带运输机需进行密闭。 | | 新建 | | 油料暂存区 | 位于东侧，建筑面积约为3m2，主要用于机油的暂存，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设置托盘，防止油料跑冒滴漏。 | | 利用+整改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矿区配电房一座，设1台变压器。 | | 依托 | | 给排水 | 生活用水来自收集当地山泉水，集水池3个，总容积约850m3；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来自收集的雨水、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和山泉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 | 依托+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破碎筛分加工生产线 | 破碎筛分生产线搭建彩钢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三面围挡（仅预留车辆出入口），且各投料入口处设置固定喷淋装置，1台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2台筛分机上方各设1个集气罩（4个集气罩）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 新建 | | 其他 | 设置封闭料仓，卸料口设置可伸缩式传送带气动棒条落料，并设喷雾洒水装置；厂区道路采用泥结碎石路面，并采用洒水车及喷水软管定期对场地和厂区道路等进行洒水抑尘。 | | 废水 | 车辆冲洗 | 建立洗车设施一座，建有洗车水收集池，容积为11m3，处理后用于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外排。 | 新建 | | 生活污水处理 | 依托原有化粪池1座（处理规模为20m3/d），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户施肥使用，不外排。 | 依托 | | 初期雨水 | 在加工场地设置截排水沟。并在项目的西南侧地势低处分布设置1个容积为170m3的沉砂池收集处理加工场地及尾料堆场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用于矿区、工业广场、场内运输道路等的洒水降尘。 | 新建 | | 噪声 | | 采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底部安放减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 新建 | | 固废 | 生活  垃圾 | 厂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部门处置。 | 依托 | | 除尘灰 | 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掺入机制砂外售。 | / | | 泥巴渣 | 后期用于矿区的复绿复垦。 | /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建筑面积为6m2，位于项目的东侧，将现有硬化的水泥地面整改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根据相关规范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的标识标牌。整改后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主要用于存放废机油及废含油棉纱手套。危险废物一般定期统一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 建筑物利用，对内部按要求进行整改 | | 整改工程 | | 对矿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整改，将现有硬化的水泥地面整改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根据相关规范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的标识标牌；对矿区内现有的尾料堆场和排土场增设3m高挡墙，并在周边修建截排水沟低洼处修建沉砂池（尾料堆场与加工场地沉砂池合建，容积为170m3；排土场下游设置60m3沉砂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 新建 |   ①主体工程  加工场地：新建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整体位于矿区内的东南部，破碎厂房整体占地面积为2280m2（114m×20m×5m），半封闭式彩钢棚（三面围挡），设置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其主要设备有2台给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碎机，2台筛分机等。  ②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总建筑面积380m2，位于矿区内的东南侧，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以及淋浴房等，砖混结构。  ③储运工程  尾料堆场：矿区内有2个尾料堆场，面积分别为3000m2，7000m2，分别位于矿区内的西南侧和北侧，主要用于堆放矿山开采的尾料。评价要求增设3m高挡墙和截排水沟。  成品料仓：1#料仓：搭建彩钢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三面围挡，面积约为150m2，位于筛分破碎生产线的东南侧，主要用于堆放破碎筛分后的1.5cm以上物料；2#料仓：搭建彩钢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三面围挡，面积约为150m2，位于筛分破碎生产线的东南侧，主要用于堆放破碎筛分后的1.2～1.5cm物料；3#料仓：搭建彩钢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三面围挡，面积约为150m2，位于筛分破碎生产线的东南侧，主要用于堆放破碎筛分后的0.5～1.2cm物料；4#料仓：搭建彩钢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三面围挡，面积约为150m2，位于筛分破碎生产线的东南侧，主要用于堆放破碎筛分后的0.5cm以下的物料。  运输方式及路线：场内道路：利用矿区内现有的道路，由挖掘机运输到加工生产线；场外运输：利用简易公路约1km与S305省道相连，可与酉阳县城及周边市县相连。  皮带运输机：项目主要通过皮带运输机输送物料，从破碎筛生产线运输至料仓，全程皮带运输机需进行密闭。  油料暂存区：位于东侧，建筑面积约为3m2，主要用于机油的暂存，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设置托盘，防止油料跑冒滴漏。  ④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矿区配电房一座，设1台变压器。  给排水工程：生活用水来自收集当地山泉水，集水池3个，总容积约850m3；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来自收集的雨水、处理后的洗车废水和山泉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⑤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破碎筛分加工生产线：破碎筛分生产线搭建彩钢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三面围挡（仅预留车辆出入口），且各投料入口处设置固定喷淋装置，1台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2台筛分机上方各设1个集气罩（4个集气罩）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其他：设置封闭料仓，卸料口设置可伸缩式传送带气动棒条落料，并设喷雾洒水装置；厂区道路采用泥结碎石路面，并采用洒水车及喷水软管定期对场地和厂区道路等进行洒水抑尘。  废水处理：车辆冲洗：建立洗车设施一座，建有洗车水收集池，容积为11m3，处理后用于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1座（处理规模为20m3/d），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户施肥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在加工场地设置截排水沟。并在项目的西南侧地势低处分布设置1个容积为170m3的沉砂池收集处理加工场地及尾料堆场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后用于矿区、工业广场、场内运输道路等的洒水降尘。  噪声处理：采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底部安放减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固废：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部门处置；除尘灰：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掺入机制砂外售；泥巴渣：后期用于矿区的复绿复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为6m2，位于项目的东侧，将现有硬化的水泥地面整改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根据相关规范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的标识标牌。整改后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主要用于存放废机油及废含油棉纱手套。危险废物一般定期统一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整改工程：对矿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整改，将现有硬化的水泥地面整改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根据相关规范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的标识标牌；对矿区内现有的尾料堆场和排土场增设3m高挡墙，并在周边修建截排水沟低洼处修建沉砂池（尾料堆场与加工场地沉砂池合建，容积为170m3；排土场下游设置60m3沉砂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2）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本项目所在矿区范围内已建成供电网、供水管网；依托现有工程的办公生活区（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等）；尾料堆场位于矿区内的西南侧和北侧，主要用于堆放矿山开采的尾料；及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在矿区范围内的东南侧扩建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本项目劳动定员没有增加，化粪池规模满足要求，依托可行。  **2.3.4项目主要设备**  扩建项目是在现有矿区内扩建一条处理尾料的加工生产线，设备均为新购，对大理石尾料进行破碎筛分。主要设备见下表2.3-2。  表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线 | 序号 | 设备 | 型号 | 套/台数 | 备注 | | 破碎筛分生产线 | 1 | 给料机 | ZZG0915 | 1 | 新增 | | 2 | 给料机 | ZZG1020 | 1 | 新增 | | 其他 | 3 | 欧版鄂破 | PEV600\*900 | 1 | 新增 | | 4 | 圆锥机 | GP400 | 1 | 新增 | | 5 | 振动筛 | 3YK2170 | 1 | 新增 | | 6 | 振动筛 | 4YK2570 | 1 | 新增 | | 7 | 雷沃挖掘机 | FR370E-HD | 1 | 新增 | | 8 | 雷沃挖掘机 | FR480 | 1 | 新增 | | 9 | 装载机 | SEM652D | 1 | 新增 | | 10 | 力士德挖掘机 | SC210 | 1 | 新增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类设备。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关键设备主要包括：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等；鄂式破碎机处理平均能力300t/h，年工作时间为2480h，年工作时间破碎能力约为74.4万t，可满足鄂破65万t的要求；圆锥破碎机处理能力为270t/h，年工作时间为2480h，年工作时间破碎能力约为66.9万t，可满足圆锥65万t的要求；一次筛分机处理平均能力265t/h，年工作时间为2480h，年筛分能力约为65.7万t，可满足筛分65万t的要求；二次筛分机处理平均能力270t/h，年工作时间为2480h，年筛分能力约为67万t，可满足筛分65万t的要求。  以上主要设备的年产能均能满足项目的年处理规模。  **2.3.5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原料为大理石尾料，年处理650000t/a，通过破碎和筛分工序。得到的主要产品均外售至酉阳及周边企业做建筑材料，不涉及特殊用途。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2.3-3。  表2.3-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年产量（t/a） | 规格大小 | 销售去向 | | 1 | 泥巴渣 | 6499.98 | / | 用于矿山复绿复垦 | | 2 | 石子 | 186534.16 | 1.5cm以上 | 酉阳及周边做建材 | | 3 | 182595.78 | 1.2～1.5cm | 酉阳及周边做建材 | | 4 | 瓜米 | 136946.84 | 0.5～1.2cm | 酉阳及周边做建材 | | 5 | 机制砂 | 137369.02 | 0.5cm以下 | 酉阳及周边做建材 |   **2.3.6项目主要物料消耗**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2.3-4  表2.3-4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扩建后年用量 | 单位 | 最大储能 | 备注 | | 1 | 大理石尾料 | 65 | 万t/a | / | 主要成分为CaCO3，利用矿区采矿的尾料进行加工处理 | | 2 | 柴油 | 20 | t/a | / | 即买即用，不在厂区贮存 | | 3 | 机油 | 0.5 | t/a | 0.2 | 用于设备润滑，主要成分为石油烃。 | | 4 | 生产用水 | 36511.8 | m3/a | / | 收集当地的山泉水及雨水进行供给。 | | 5 | 电能 | 10 | 万kwh | / | 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矿区配电房一座，设1台变压器 |   **2.3.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劳动定员不变，劳动定员为18人，其中管理人员8名，员工10名，员工在厂区住宿，设置有食堂。每班8小时，年310d，夜间不生产。  **2.3.8工程占地**  本项目工程占地面积为1.221公顷，在矿区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占地。矿区范围占集体林地9.2919公顷，其中矿区范围占地已取得重庆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3.9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毛坝乡龙家村2组，在矿区内东南侧扩建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整个厂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大理石尾料堆场位于破碎生产线的西北侧和西侧，厂区的东南侧主要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对大理石尾料进行破碎筛分，主要设备有给料机、筛分机、破碎机等。办公生活区位于东侧，主要设置了办公室、食堂和宿舍。项目厂区设出入口1处位于厂区东南侧，与乡村道路相连，交通方便。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3.10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表2.3-5。  **表2.3-5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占地面积 | m2 | 12210 | 位于现有矿区范围内，不新增占地面积 | | 2 | 尾料处理量 | 万t/a | 65 | / | | 3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1000 | / | | 4 | 环保投资 | 万元 | 80 | / | | 5 | 劳动定员 | 人 | 18 | 不新增劳动定员 | | 6 | 年工作日 | d | 310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4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矿区范围内东南侧搭建彩钢棚和安装设施设备。本次实施扩建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图2.4-1。  **图2.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间于毛坝乡龙家村2组，本项目建设区东南侧邻乡村道路，距离省道S305直线距离1Km左右，交通便利。建筑材料、废弃渣料等可通过现有道路直接运送，不需另行征地开辟施工便道。主要产污环节包括以下：  （1）废水：施工期废水由施工场地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组成。  （2）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  （3）噪声：施工期噪声来自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主要有钻机、电钻、切割机等  （4）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所产生的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2.5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5.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5-1所示。  **图2.5-1 营运期破碎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1）进料  大理石尾料由矿区内的铲车利用现有道路转运至破碎筛分生产线，根据大理石尾矿物料的特点，运进破碎筛分生产线的物料全部通过振动给料机（自带格栅）进入鄂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主要步骤为：物料装入振动给料机，通过皮带运输进入鄂式破碎机。此过程通过给料机会产生泥巴渣。给料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粉尘。**筛选、破碎全过程皮带运输密闭。**  （2）鄂式破碎  通过给料机（自带格栅）筛除泥巴渣后的物料，经过皮带运输到颚式破碎机中进行一级破碎，将大块物料进行破碎。破碎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粉尘。  （3）筛分  经过鄂式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通过分层设置孔径大小不同的筛条，其中粒径1.5cm以上的大块物料直接进入1#料仓。产品全部外售至酉阳及周边做建筑材料。筛分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粉尘。  （4）圆锥破碎  经过筛分后粒径1.5cm以下的物料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运输至二级筛分机。破碎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粉尘。  （5）二级筛分  经过圆锥破碎后粒径＜1.5cm的物料通过皮带运输至二级筛分机中，通过分层设置孔径大小不同的筛条，将物料分成三种不同粒径大小的产品，分别为粒径1.2～1.5cm的石子、粒径0.5～1.2cm的石子及粒径0.5cm以下的机制砂。产品全部外售至酉阳及周边做建筑材料。其中，筛分、皮带输送等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6）料仓  粒径1.2～1.5cm的石子通过皮带运输进入2#料仓、粒径0.5～1.2cm的石子通过皮带运输进入3#料仓、粒径0.5cm以下的机制砂通过皮带运输到4#料仓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2.5.2物料平衡**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尾料通过破碎、筛分等工序，最终处理650000吨的尾料能产泥巴渣6499.98吨，石子（1.5cm以上）186534.16吨，石子（1.2～1.5cm）182595.78吨，石子（0.5～1.2cm）136946.84吨，机制砂（0.5cm以下）137369.02吨，54.22吨以粉尘的形式损失，其中21.04吨以废气形式排放，33.18吨沉降在车间。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表2.5-1。  表2.5-1 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   |  |  |  |  | | --- | --- | --- | --- | | 输入 | | 输出 | | | 名称 | 用量（t） | 名称 | 产出量（t/a） | | 原料 | 650000 | 泥巴渣 | 6499.98 | | 石子（1.5cm以上） | 186534.16 | | 石子（1.2～1.5cm） | 182595.78 | | 瓜米（0.5～1.2cm） | 136946.84 | | 机制砂（0.5cm以下） | 137369.02 | | 粉尘 | 54.22 | | 合计 | 650000 | 合计 | 650000 | |

|  |  |
|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图2.5-3 本项目物料平衡示意图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5.3水平衡**  本次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用水不涉及新增，主要为生产用水，厂区内依托原有给水管网供给。类比同行业生产用水情况，项目用水量详见表2.5-2，水平衡详见图2.5-4。  表2.5-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类别 | 用水单位 | 用水规模 | 用水标准 | 用水量 | | 循环水量 | | 污水量 | | 去向 | | m3/d | m3/a | m3/d | m3/a | m3/d | m3/a | | 生产用水 | 加工用水 | 2096.77t/d | 0.05m³/t | 104.84 | 32500.4 | / | / | / | / | 全部蒸发 | | 生产过程抑尘用水 | 加工场地2280m2，尾料堆场10000m2，成品料仓600m2，场内道路2400m2 | 0.5L/m2·d | 7.64 | 2368.4 | / | / | / | / | | 车辆冲洗用水 | 105车次/d | 0.1m3/辆·次 | 10.5 | 3255 | 9.66 | 2994.6 | / | / | 循环使用，蒸发0.84 | | 合计 | | | | 122.98 | 38123.8 | 9.66 | 2994.6 | / | / | / |   **图2.5-4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3/d**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2015年6月委托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完成了《重庆市酉阳县鑫炜石材有限公司毛坝乡大理石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变更为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获得了酉阳县环境保护局（现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酉）环准〔2015〕66号，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  （2）现有工程概况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处于停产状态。现有工程的建筑物及其功能布置，具体见表2.6-1。  **表2.6-1 现有建筑及其功能布置**   |  |  |  | | --- | --- | --- | | 项目  性质 | 组成部分 | 项目内容及规模 | | 主体工程 | 采矿区 | 矿区由5个拐点，矿区面积为0.1264Km2。开采标高为+1320m~+1180m，年开采3万立方。 | | 辅助  工程 | 办公生活区 | 建筑面积380m2，包括办公室、食堂、宿舍，砖混结构。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矿区配电房一座，设1台变压器。 | | 给水 | 收集当地山泉水，集水池3个，总容积约850m3。 | | 储运工程 | 荒料堆场 | 贮存大理石荒料，堆场面积800m2。 | | 地面运输 | 采用起重机装车，汽车运输矿石。 | | 环保工程 | 化粪池 | 修建化粪池1座 |   **2.6.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重庆市酉阳县鑫炜石材有限公司）毛坝乡大理石开采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统计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①切割粉尘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项目切割分离和整形粉尘产生量为0.03t/a。采取喷淋降尘和围挡防尘。  ②排土场粉尘  本项目开采荒料为大理石块石矿，堆料场无粉尘产生。通过对排土场定期洒水防尘，使剥离的表土和矿石保持一定湿度可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  ③道路扬尘  据资料统计，当运石汽车以14m/s速度运行时，汽车路面空气中的粉尘量约为15mg/m3，矿区运矿汽车车速一般在12～16m/s的范围内。经估算和类比，公路旁粉尘浓度监测一般10mg/m3左右。  ④车辆尾气  开采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汽油柴油作能源，外排尾气中主要含有NOx、CO等污染物，设备和运输汽车少，外排尾气量小，且作业范围相对较大，周围扩散条件较好。  根据矿山验收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矿山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①生产废水  在开采工艺中主要为抑尘用水，年用水量为500m3/a。抑尘用水全部经渗入地下和蒸发，不会产生外排废水。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t/d（22t/a）。项目设旱厕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后可用于农家肥，不外排。  （3）固废  ①废土石  项目需剥离表层土和废石料约3.75万m3/a，堆放于尾料堆场内，目前尚未进行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住宿人员10人，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79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6.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7-2。  表2.7-2 现有工程污染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 污染物 | 现有工程排放量 | | 水污染物 |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 COD | 0 | | BOD5 | 0 | | SS | 0 | | NH3-N | 0 | | 大气污染物 | 场地及运输等无组织排放量 | 粉尘、扬尘 | 0.03t/a | | 开采设备尾气 | NOX、SO2、TSP | 少量 | | 固体废物 | 表土和废石料 | / | 3.75万m3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2.79t/a |   **2.7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的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毛坝乡龙家村2组，地处农村地带，根据环评和批复及现场调查，发现以下遗留的环境问题：  （1）遗留的环境问题  ①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牌，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防治措施；  ②现状堆存量较多，存在安全隐患，暴雨季节易造成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环境有一定程度影响。原矿区内尾料堆场和排土场未设置截排水沟、沉砂池；尾料堆场和排土场未修建挡墙，目前虽未见变形，现状基本稳定，但存在安全风险，对景观有一定影响。  （2）整改措施  ①危险废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完善标识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将现有硬化的水泥地面整改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对矿区内现有的尾料堆场和排土场增设3m高挡墙，并在周边修建截排水沟低洼处修建沉砂池（尾料堆场与加工场地沉砂池合建，容积为170m3；排土场下游设置60m3沉砂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酉阳县毛坝乡，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标准要求，本次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酉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见表3.1-1。  表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3 | 70 | 47.14 | 达标 | | SO2 | 14 | 60 | 23.33 | 达标 | | NO2 | 18 | 40 | 45 | 达标 | | PM2.5 | 16 | 35 | 45.71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15 | 160 | 71.88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 0.9g/m3 | 4.0g/m3 | 22.5 | 达标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1.1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酉阳县PM10、SO2、NO2、PM2.5、O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CO（24小时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因子TSP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详见附件，补充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等情况具体如下。  监测因子：TSP  监测时间：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30日  监测布点：项目厂界南侧  监测频率：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3天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污染物最大地面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计算公式为：    式中：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第i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m³；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详见表3.1-2。  表3.1-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监测位置及频次 | 总悬浮颗粒物 | 占标率（%） | | μg/m3 | | 2024年10月28日 | 位于本项目的南侧外5m，监测3天 | 234 | 78 | | 2024年10月29日 | 196 | 65.33 | | 2024年10月30日 | 211 | 70.33 |   根据表3.1-2可知，项目评价范围内TSP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1.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酉阳县毛坝乡龙家村2组，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户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细沙河。根据《重庆市地面水域环境功能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4〕4号），细沙河无水域功能，可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管理。  **3.1.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酉阳县毛坝乡龙家村2组，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1.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酉阳县毛坝乡龙家村2组。利用现有场地进行修建破碎筛分车间，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3.1.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3.1.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危废贮存设施地面进行防腐防渗，保证泄漏物不会向外溢流和向地下渗透。在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及时收集清理泄漏/渗漏污染物等措施后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且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均不外排，对地下水无明显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3.2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经现场调查，项目500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本项目厂界的500m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周边居民。详见下表3.2-2。  表3.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环境保护目标 | 方位 | 坐标（m） | | 与项目距离（m） | 环境特性 | 功能区划分 | | X | Y | | 1 | 散户居民 | 西南侧 | -276 | -260 | 366 | 住户，约24人 | 环境空气二类区 |   注：以场区中心坐标为0，0计。  **3.2.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生态环境**  项目地处农村，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遗迹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投料、破碎、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3-1。  表3.3-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排气筒（m） | 排放速率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颗粒物 | 120 | 15 | 3.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3.3.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使用，不外排。  **3.3.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见表3.3-2。  表3.3-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限值见表3.3-3。  表3.3-3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标准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60 | 50 |   **3.3.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生活垃圾收集箱，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执行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体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 |
| 总量控制指标 |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整个施工期的主要活动为搭建彩钢棚和设备安装，不涉及主体建设。有噪声和少量扬尘产生，由于施工期短，对环境影响有限。  **4.1.1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扬尘排污申报，并将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开工前报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扬尘防治责任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2）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防治扬尘污染：  ①实行封闭施工：临居民点施工等均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档高度不低于1.8m。施工场区进出口及场内道路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②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砂池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③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④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  因施工期较短，且施工结束上述污染现象即消除。采用上述措施，可将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影响降低，可为环境接受。  **4.1.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设置沉砂池，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车辆冲洗和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来源于施工期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生活排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作农肥不外排。  在严格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本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1）工程建设中，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2）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和施工强度，作好施工组织；  （3）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施工避开中午休息时间，夜间未进行施工，对周围居民点影响进一步降低。  施工机械多为移动式设备，采取隔声、吸声等处理难度大，因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以预防为主，使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1.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等。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渣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尾料堆存扬尘，铲装粉尘、投料、破碎、筛选工序粉尘以及装卸扬尘。  （1）废气产排污及措施情况  ①尾料堆存扬尘  尾料堆场位于矿区范围内的西南侧和北侧，由于大理石尾料粒径较大，且矿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尾料堆存扬尘作定量分析。通过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②铲装粉尘  矿区在铲装及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0.005kg/t-产品，则该部分粉尘产生量约3.25t/a，通过对尾矿进行洒水，保持尾矿的湿度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除尘效率按照50%计算，排放粉尘约1.6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生产车间内投料、破碎、筛选产生的粉尘  投料、破碎、筛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投料入口处设置固定喷淋装置，对原料进行洒水，保持表面一定湿度，大大减少后续流程的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 第24号）中1011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并结合现有工程，破碎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307kg/t-产品，筛分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40kg/t-产品。  本次评价要求加工生产线均置于彩钢棚密闭（三面围挡）的厂房内，在鄂破、圆锥破、振动筛等产尘点处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在顶部设喷雾洒水装置。收集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55000Nm3/h，计算见下式）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90%计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以上。未收集的粉尘在喷雾洒水及密闭厂房遮挡的双重作用下，约70%在厂房内沉降，其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按照具体的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4.2-1 破碎车间粉尘产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加工过程 | 产尘系数kg/t | 加工量 | 产尘量（t/a）  降尘量 | | | 鄂破 | 0.0307 | 约64.35万 | 19.76 | 473.84 | | 筛分1 | 0.4 | 约64.35万 | 257.39 | | 圆锥式破碎 | 0.0307 | 约45.67万 | 14.02 | | 筛分2 | 0.4 | 约45.67万 | 182.67 |   集气罩风量计算依据：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主编：孙一坚（湖南大学），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上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Q=K×P×H×Vx×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集气罩的周长，m；P=2（a+b），a和b分别为集气罩罩口的长宽尺寸，应确保集气罩罩口的长宽大于废气发生源的长宽，a和b可按照废气发生源长宽的110%～120%进行设计。鄂破（a=1.5m、b=1.5m）、圆锥破（a=1.5m、b=1.5m）、2台筛分机（a=1.8m，b=2m）。  H：控制点（废气发生源）至罩口的距离，m；为确保集气罩对废气有较高的收集效率（80%以上），H应尽可能小于集气罩长边0.3倍，即H≤0.3a。根据设备尺寸情况，H取0.5m，  Vx：控制风速，m/s；位于厂房内取0.8m/s  1#排气筒产污源共设置集气系统：1台鄂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2台筛分机。4台设备计算Q=54835.2m3/h。本项目风机风量选择55000m3/h。  破碎筛分环节粉尘产生量见表4.2-2。  表4.2-2 生产车间颗粒物产生、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形式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 有组织 | 426.45 | 171.96 | 3126.55 | 4.27 | 1.72 | 31.27 | | 无组织 | 47.39 | / | / | 14.21 | 5.73 | / | | 合计 | 473.84 | / | / | / | / | / |   ④装卸扬尘  开采的尾料临时堆放在尾料堆场内，另外在销售淡季，未及时外售的产品暂存于产品料仓，作密闭处理，仅预留车辆出入口，风量扬尘产生量少，主要为产品铲装时的装卸粉尘，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取0.8m/s；  W——矿石物料湿度，取3.0%；  M——车辆吨位，取20t；  H——装卸高度，取2m。  经计算，每车次装卸产品时产生的扬尘量为80.55g。  本项目矿石及产品暂存量约为46万t，一年装卸23000次，则装卸扬尘约为1.86t/a；通过采取洒水措施后，产品的湿度增加，则矿石产品装卸扬尘量可以大大减少，除尘效率50%，则排放量约为0.93t/a。  ⑤产品运输粉尘  项目产生的产品均采用汽车的运输方式，利用简易公路运输至省道S305，省道S305与酉阳县及酉阳周边道路相连，道路两侧主要分布有散居居民点，最近距离是5m。产品的运输将产生扬尘，造成大气污染。交通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一定量的尾气和扬尘。本项目运输采用加盖封闭车辆运输，对路面定期清扫洒水，同时严禁超载超速运输，经过敏感点集中区域禁鸣，限速。采取这些措施后，项目道路运输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不大。  ⑥燃料废气  挖掘机、载重汽车、运输车辆采用柴油作为能源，燃油废气产生量少，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本次评价不做量化统计。 |

表4.2-3 项目运行期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种类 | | 产生情况 | | 污染治理（防治）措施 | | 处理后排放情况 | | | 排放时间  h/a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浓度（mg/m3） | 产生量（t/a） | 措施情况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 | 尾料堆存扬尘 | 颗粒物 | / | / | 定时洒水车、喷水软管 | 是 | / | / | / | 2480 |
| 铲装粉尘 | 颗粒物 | / | 3.25 | 洒水抑尘 | 是 | / | 1.63 | / | 2480 |
| 装卸扬尘 | 颗粒物 | / | 1.86 | 洒水抑尘+自然沉降 | 是 | / | 0.93 | / | 1240 |
| 有组织 | 破碎筛分 | 颗粒物 | 3126.55 | 426.45（产生速率171.96kg/h） | 车间密闭，在鄂式破碎机等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并在鄂破、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及料仓等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55000m3/h）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料仓伸缩式传送带下料，下料口洒水抑尘 | 是 | 31.27 | 4.27 | 1.72 | 2480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47.39 | 车间密闭，洒水降尘 | 是 | / | 14.21 | 5.73 | 24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  名称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放口类型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排气温度（℃） | | 经度 | 纬度 | | 破碎、筛分  （1#排气筒） | 108.9130E | 29.1602N | 一般排放口 | 15 | 1.1 | 25 |   （3）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4.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本项目排放 | | |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 速率限值（kg/h） | 浓度限值（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 速率（kg/h） | 浓度（mg/m3） | | 破碎、筛分废气 | 颗粒物 |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3.5 | 120 | 1.0 | 1.72 | 31.27 |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4.2-6~4.2-8。  表4.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1#排气筒 | 颗粒物 | 31.27 | 1.72 | 4.27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颗粒物 | | | | 4.27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合计 | 颗粒物 | | | | 4.27 |   表4.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铲装 | 铲装 | 颗粒物 | 湿式作业、洒水抑尘 | 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 1.0 | 1.63 | | 破碎生产线 | 破碎、筛分等 | 湿式作业、在鄂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料仓伸缩式传送带下料，下料口洒水抑尘，车间半封闭 | 14.21 | | 装卸 | 装卸 | 湿式作业、洒水抑尘 | 0.93 | | 无组织排放量总计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 | 16.77 |   表4.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21.04 | | 注：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按有组织排放量和无组织排放量之和进行核算。 | | |   （5）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艺》（HJ954-2018），生产过程中的破碎机等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本项目采取的粉尘治理措施（湿法作业及布袋除尘）属于排污许可推荐技术，布袋除尘技术成熟可靠，集气效率较高。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WeChat Files\sekea-zhou\FileStorage\Temp\1663657676248.jpg  图4.2-1 布袋除尘器系统结构图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自动清灰结构的单体除尘设备，在水泥、矿粉、采矿、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粮食加工等工矿企业广泛，用于过滤气体中的细小的，非纤维性的干燥粉尘或在工艺流程中回收干燥粉料的一种除尘设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达99.9%以上，废气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本项目大理石尾料筛分、破碎产生的粉尘在采取布袋除尘器措施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6）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即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下降至0%，则本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4.2-9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 | 年发生频次 | 应对措施 | | 1 | 1#排气筒 |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失效 | 颗粒物 | 3126.55 | 171.96 | 30min | 1次 | 停止生产，立即维修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远超过标准要求，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选工序产生一定的粉尘量，各投料入口处设置固定喷淋装置，对原料进行洒水，保持表面一定湿度，大大减少后续流程的粉尘产生量。破碎筛选工序设置1套袋式除尘系统，经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放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相关规定，在破碎环节采用湿式作业的措施是可行的。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尾料堆存扬尘，挖掘、铲装粉尘、投料、破碎、筛选工序粉尘以及装卸扬尘。生产区和下料均在半封闭式厂房内。  尾料堆存扬尘：由于大理石尾料粒径较大，且矿区内定期洒水抑尘，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尾料堆存扬尘作定量分析。通过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投料、破碎、筛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密闭、湿式作业、在各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料仓伸缩式传送带下料，下料口洒水抑尘，车间半封闭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尾料堆场、铲装粉尘、装卸扬尘环节均采用湿式作业和喷洒水抑尘。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4.2-10 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自行监测频率 | 验收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无组织 | 下风向 | 颗粒物 | 1次/年 | 1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标准限值 | | 有组织 | 1#排气筒 | 颗粒物 | 1次/年 | 1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标准限值 |   **4.2.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①生产加工用水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需用到加工用水。用水量按0.05m³/t，折合104.84m3/d，这部分用水被物料吸收或自然蒸发，不会产生外排废水。  ②生产过程抑尘用水  项目在尾料堆场、成品料仓、场内道路等区域，需用到抑尘用水。抑尘用水量按0.5L/m2·d，折合7.64m3/d，这部分用自然蒸发，不会产生外排废水。  ②车辆冲洗水  根据生产规模，预计运输车辆（按20t载重量计）每日运输105次，在厂区进出口设冲洗池冲洗轮胎，车辆冲洗池容积约为11m3，冲洗后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车辆冲洗水约为0.1m3/辆·次，预计每日冲洗水量为10.5m3/d，进入洗车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  （2）初期雨水  另外本项目考虑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本次对初期雨水量进行校核，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号）中酉阳县适用的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如下：    其中：P——设计重现期（年），根据GB 50014-20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项目属于非中心城区，设计重现期为2～3年，设计取2年；  q——暴雨强度 （升/ 秒•公顷）；  t——降雨历时（min），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4-2006）取15min。  根据上述公式暴雨强度约L/s• hm2。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4-2006），雨水设计流量公式如下：  Q=qψF  式中：Q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Ψ——径流系数，根据GB50014-2006取值0.9；  F——汇水面积（hm2)。  工业场地（含尾料堆场）汇水面积约2.23hm2，15min的初期雨水约163.29m3。现有工程排土场汇水面积约0.788hm2，15min的初期雨水约57.70m3。  经过相关的计算厂区工业场地（含尾料堆场）的雨水收集容积170m3，现有工程排土场的雨水收集容积60m3，完全能满足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运输道路和堆场等的洒水降尘。  （4）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洗车废水通过新建车辆冲洗池的沉淀后进行循环利用。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②初期雨水 为收集处理初期雨水，本项目在开采区、工业广场和排土场地势较低处均建设有截排水沟，并在截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用于厂内降尘，本项目矿区设雨水截留至沉淀池1个，总容积约为170m3，主要收纳处理整个矿区初期雨水，收集能力大于其初期雨水量，满足初期雨水接纳要求。  厂区的雨水通过截排水沟，汇入西南侧的雨水收集池（容积为170m3），通过雨水收集池收集到的初期雨水，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自然沉淀后上清液用作运输、装卸、堆场和破碎生产车间洒水抑尘等。 ③现有工程的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在矿区内现有的尾料堆场和排土场的周边修建截排水沟低洼处修建沉砂池（尾料堆场与加工场地沉砂池合建，容积为170m3；排土场下游设置60m3沉砂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4.2.3噪声**  （1）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在原有的矿区范围内进行扩建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原有矿山目前已停产，原有矿山部分不变，且不属于固定声源。因此本次噪声预测不叠加矿区的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室内声源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85～90dB(A)，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取措施后噪声降噪值在15dB（A）左右。项目具体设备噪声产生表4.2-11。 |

表4.2-11 生产期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厂房 | 给料机1 | 85/1 |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9.07 | 11.45 | 1 | 4.00 | 63.78 | 昼间 | 15 | 42.78 | 1 |
| 2 | 厂房 | 给料机1 | 85/1 | -9.07 | 11.45 | 1 | 21.97 | 59.38 | 昼间 | 15 | 38.38 | 1 |
| 3 | 厂房 | 给料机1 | 85/1 | -9.07 | 11.45 | 1 | 18.89 | 59.47 | 昼间 | 15 | 38.47 | 1 |
| 4 | 厂房 | 给料机1 | 85/1 | -9.07 | 11.45 | 1 | 2.30 | 67.46 | 昼间 | 15 | 46.46 | 1 |
| 5 | 厂房 | 给料机1 | 85/1 | -9.07 | 11.45 | 1 | 2.92 | 65.76 | 昼间 | 15 | 44.76 | 1 |
| 6 | 厂房 | 给料机2 | 85/1 | -6.93 | 7.89 | 1 | 4.02 | 63.75 | 昼间 | 15 | 42.75 | 1 |
| 7 | 厂房 | 给料机2 | 85/1 | -6.93 | 7.89 | 1 | 18.81 | 59.48 | 昼间 | 15 | 38.48 | 1 |
| 8 | 厂房 | 给料机2 | 85/1 | -6.93 | 7.89 | 1 | 16.89 | 59.56 | 昼间 | 15 | 38.56 | 1 |
| 9 | 厂房 | 给料机2 | 85/1 | -6.93 | 7.89 | 1 | 4.00 | 63.78 | 昼间 | 15 | 42.78 | 1 |
| 10 | 厂房 | 给料机2 | 85/1 | -6.93 | 7.89 | 1 | 6.99 | 61.24 | 昼间 | 15 | 40.24 | 1 |
| 11 | 厂房 | 鄂式破碎机 | 90/1 | -1.47 | 5.51 | 1 | 7.50 | 66.01 | 昼间 | 15 | 45.01 | 1 |
| 12 | 厂房 | 鄂式破碎机 | 90/1 | -1.47 | 5.51 | 1 | 17.35 | 64.54 | 昼间 | 15 | 43.54 | 1 |
| 13 | 厂房 | 鄂式破碎机 | 90/1 | -1.47 | 5.51 | 1 | 11.52 | 65.02 | 昼间 | 15 | 44.02 | 1 |
| 14 | 厂房 | 鄂式破碎机 | 90/1 | -1.47 | 5.51 | 1 | 2.84 | 70.95 | 昼间 | 15 | 49.95 | 1 |
| 15 | 厂房 | 鄂式破碎机 | 90/1 | -1.47 | 5.51 | 1 | 12.43 | 64.90 | 昼间 | 15 | 43.90 | 1 |
| 16 | 厂房 | 筛分机1 | 85/1 | 1.81 | 1.4 | 1 | 8.22 | 60.75 | 昼间 | 15 | 39.75 | 1 |
| 17 | 厂房 | 筛分机1 | 85/1 | 1.81 | 1.4 | 1 | 13.84 | 59.76 | 昼间 | 15 | 38.76 | 1 |
| 18 | 厂房 | 筛分机1 | 85/1 | 1.81 | 1.4 | 1 | 8.40 | 60.69 | 昼间 | 15 | 39.69 | 1 |
| 19 | 厂房 | 筛分机1 | 85/1 | 1.81 | 1.4 | 1 | 4.34 | 63.33 | 昼间 | 15 | 42.33 | 1 |
| 20 | 厂房 | 筛分机1 | 85/1 | 1.81 | 1.4 | 1 | 17.68 | 59.52 | 昼间 | 15 | 38.52 | 1 |
| 21 | 厂房 | 圆锥破碎机 | 90/1 | 2.17 | -1.21 | 1 | 7.19 | 66.15 | 昼间 | 15 | 45.15 | 1 |
| 22 | 厂房 | 圆锥破碎机 | 90/1 | 2.17 | -1.21 | 1 | 11.32 | 65.05 | 昼间 | 15 | 44.05 | 1 |
| 23 | 厂房 | 圆锥破碎机 | 90/1 | 2.17 | -1.21 | 1 | 8.14 | 65.77 | 昼间 | 15 | 44.77 | 1 |
| 24 | 厂房 | 圆锥破碎机 | 90/1 | 2.17 | -1.21 | 1 | 6.27 | 66.63 | 昼间 | 15 | 45.63 | 1 |
| 25 | 厂房 | 圆锥破碎机 | 90/1 | 2.17 | -1.21 | 1 | 19.84 | 64.44 | 昼间 | 15 | 43.44 | 1 |
| 26 | 厂房 | 筛分机2 | 85/1 | 2.67 | -7.44 | 1 | 4.44 | 63.20 | 昼间 | 15 | 42.20 | 1 |
| 27 | 厂房 | 筛分机2 | 85/1 | 2.67 | -7.44 | 1 | 5.26 | 62.37 | 昼间 | 15 | 41.37 | 1 |
| 28 | 厂房 | 筛分机2 | 85/1 | 2.67 | -7.44 | 1 | 7.88 | 60.86 | 昼间 | 15 | 39.86 | 1 |
| 29 | 厂房 | 筛分机2 | 85/1 | 2.67 | -7.44 | 1 | 11.10 | 60.08 | 昼间 | 15 | 39.08 | 1 |
| 30 | 厂房 | 筛分机2 | 85/1 | 2.67 | -7.44 | 1 | 24.77 | 59.33 | 昼间 | 15 | 38.33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p2=Lp1-(TL+6)  式中：  Lp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模式  LA=Lp2-20lg(r/r0)  式中：  LA——预测点声压级，dB(A)；  Lp2——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Ai—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的工作时间，s；  LAj—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②预测结果  A.场地厂界预测 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等加工设备，本次评价要求车间采用彩钢密闭厂房，并对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根据相关的工作制度，仅昼间生产，评价主要预测昼间生产过程中噪声源到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12。 表4.2-12 本项目噪声预测值   |  |  |  |  | | --- | --- | --- | --- | | 预测内容 | 预测范围 | 昼间贡献值 | 评价结果 | | 厂界达标预测 | 东厂界 | 53.17 | 达标 | | 南厂界 | 44.14 | 达标 | | 西厂界 | 52.55 | 达标 | | 北厂界 | 57.56 | 达标 | | 标准值 | 60 | / |   （3）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以破碎、筛分环节为主，破碎、筛分等的噪声源强较大，为进一步保证项目运营不产生噪声扰民问题，主要治理措施如下：a. 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机械生产设备。b. 安装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时，在机座底部安放减振设施。c. 加强厂区周围绿化，尽量选用灌木和常绿乔木植物，利用植物对光波的吸收和反射达到一定的降噪效果。d.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杜绝非正常排放，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e.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运输车辆经过沿线有居民的路段时减速、禁止鸣笛。 （4）噪声环境监测要求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2-13。 表4.2-13 噪声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自行监测频率 | 验收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噪声 | 厂界东、南、西、北各1个 | 1次/年 | 1次/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2.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棉纱、废手套。  （1）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投料、破碎筛分工段配备一台布袋除尘器，根据除尘效率推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422.23t/a，作为产品外售，不外排。  表4.2-14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产生量（t/a） | 处置措施 | | 1 | 除尘灰 | 工业粉尘 | 422.23 | 统一收集后掺入机制砂外售 |   （2）泥巴渣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6499.98t/a泥巴渣，后期用于矿山复绿复垦。  （3）沉淀池污泥  项目运营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量约7t/a，分区堆存在堆场自然晾干，后期用于矿区生态恢复。  （4）危废  项目生产设备的维修主要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在厂区内仅进行日常维护性修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日常机械维护产生的废棉纱、废手套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底部设置托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采用“六防”措施，并配置灭火器、防烟火标识等。  表4.2-15 危险废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名称 | 危废  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防治措施 | | 废机油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08 | 0.05 | 机械维修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3个月一次 | 毒性  、易燃性 |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棉纱、废手套 | 其他废物 | HW49 | 少量 | 机械维修 | 固态 | 棉布、矿物油 | 矿物油 | 3个月一次 | 毒性  、易燃性 |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表4.2-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名称 | 占地  面积 | 位置 | 危废  名称 | 危废  类别 | 危废  代码 | 贮存  方式 | 贮存  能力 | 贮存周  期 | 处置方式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6m2 | 厂区东侧 | 废机油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08  (900-214-08) | 桶装 | 10kg | 一年 |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 废棉纱、废手套 | 其他废物 | HW49  (900-041-49) | 桶装 | 5kg | 一年 |   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利用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4.2-17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危险特性 | 固废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量t/a | 处置去向 | | 一般工业固废 | 除尘灰 | 破碎筛分 | / | / | 422.23 | 422.23 | 统一收集后掺入机制砂外售 | | 泥巴渣 | 给料环节 | / | / | 6499.98 | 6499.98 | 用于矿山复绿复垦 | | 沉淀池污泥 | 污水治理 | / | SW07  900-099-S07 | 7 | 7 | 分区堆存在堆场内自然晾干，后期用于矿区生态恢复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日常维修 | T,I | HW08  900-214-08 | 0.05 | 0.05 | 外委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由维修单位带走，不在场内储存 | | 废棉纱、废手套 | HW49  900-041-49 | 少量 | 少量 |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棉纱、废手套。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掺入机制砂外售。  ②泥巴渣  本项目产生的泥巴渣后期用于矿区的复绿复垦。  ③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沉淀池污泥，分区堆存在堆场自然晾干，后期用于矿区生态恢复。  ④危险废物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目前地面仅进行硬化处理，未设置标识标牌，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六防”要求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需要对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相应的整改。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标牌应耐用、防腐蚀，字体清晰，尺寸不小于40cm×40cm，并标明贮存设施名称、管理单位、联系方式、贮存废物种类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将现有硬化的水泥地面整改为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项目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建构筑物对内部按要求进行整改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暂存，面积约6m2，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危废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严禁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管理措施：**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转运要求：  A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 废物收集及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环保部门认可；  D 制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工作；  E 收运车辆应密闭，防止外泄。  **4.2.5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柴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第 7.2.2 条规定，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给出危险单元划分结果及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按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危险单元内潜在的风险源。按附录B识别出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油类物质，其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4.3-18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名称 | CAS号 | 临界量/t | | 1 | 油类物质 | / | 2500 | | 2 | 危险废物 | / | 50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涉及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2-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在总量qn/t | 临界量Qn /t | 危险物质Q值 | | 扩建项目 | | | | | | | 1 | 油类物质 | / | 0.2 | 2500 | 0.00008 | | 2 | 危险废物 | / | 0.05 | 50 | 0.001 | | 现有工程 | | | | | | | 3 | 柴油 | / | 30 | 2500 | 0.012 | | 合计 | | / | / | / | 0.01308 |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环境风险单元为厂区的油类暂存区，所有风险物质q/Q值之和为0.01308＜1，风险潜势为Ⅰ，开展简单分析。  （3）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涉及机油物料的使用和暂存，属于可燃、易燃的化学品，存在一定潜在的事故隐患和环境风险。  ①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管道连接点密封不严造成机油物料泄漏，对环境产生污染。  ②机油储存单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车辆维修外委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外委单位带走处理。  （4）风险防范措施  利用矿区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设置油料暂存区，目前地面仅进行硬化处理，未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设置托盘等措施。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整改。  ①加强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制定规范的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避免人为火灾的发生。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故的发生，如：液态油料泄漏、起火等。加强容器维护、检测，对破碎的容器及时更换，防止液态油料泄漏。  ②对于油暂存区域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防止液体原料泄漏溢流出厂区，且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存放设施置于托盘内。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严禁吸烟，库房内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油类暂存区采取“六防”措施。  ③油品暂存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边设置有消防灭火装置（配备灭火器、灭火沙等），如发生火灾，第一时间灭火，避免火势扩散，减轻火灾时明火或热辐射引燃周边树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1#排气筒 | 颗粒物 | 破碎筛分生产线搭建彩钢棚，顶部设置喷淋装置，三面围挡，且各投料入口处设置固定喷淋装置，1台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2台筛分机上方各设1个集气罩（4个集气罩）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1#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排放标准限值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在鄂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进料口设置喷雾洒水装置，料仓伸缩式传送带下料，下料口洒水抑尘；并采用洒水车及喷水软管定期对场地和厂区道路等进行洒水抑尘。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破碎机、筛分机生产设备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震、定期保养、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昼间3类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除尘灰：统一收集后掺入机制砂外售；  泥巴渣：后期用于矿区的复绿复垦；  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堆存在堆场内自然晾干，后期用于矿区生态恢复；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建构筑物对内部按要求进行整改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暂存，包括废含油棉纱手套，面积约6m2，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利用矿区范围内现有的建筑物设置油料暂存区，目前地面仅进行硬化处理，未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设置托盘等措施。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整改。  ①加强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制定规范的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避免人为火灾的发生。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使操作人员能够应付突发事故的发生，如：液态油料泄漏、起火等。加强容器维护、检测，对破碎的容器及时更换，防止液态油料泄漏。  ②对于油暂存区域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防止液体原料泄漏溢流出厂区，且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存放设施置于托盘内。储存区远离火种、热源，严禁吸烟，库房内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油类暂存区采取“六防”措施。  ③油品暂存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边设置有消防灭火装置（配备灭火器、灭火沙等），如发生火灾，第一时间灭火，避免火势扩散，减轻火灾时明火或热辐射引燃周边树木。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六、结论

|  |
| --- |
| 重庆恒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毛坝乡饰面用灰岩矿山尾料加工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03t/a | / | / | 21.04t/a | 0.03t/a | 21.04t/a | +21.01t/a |
| 废水 | COD | 0 | / | / | 0 | 0 | 0 | 0 |
| 氨氮 | 0 | / | / | 0 | 0 | 0 |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表土和废石料 | 3.75万m3 | / | / | 0 | 3.75万m3 | 0 | -3.75万m3 |
| 除尘灰 | 0 | / | / | 422.23t/a | 0 | 422.23t/a | +422.23t/a |
| 泥巴渣 | 0 | / | / | 6499.98t/a | 0 | 6499.98t/a | +6499.98t/a |
| 沉淀池污泥 | 0 | / | / | 7t/a | 0 | 7t/a | +7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 | / | / | 0.05t/a | 0 | 0.05t/a | +0.05t/a |
| 废含油棉纱手套 | 0 | / | / | 少量 | 0 | 少量 | 少量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七、附图和附件

|  |
| --- |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项目设备布置图  附图3-2 项目环保措施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4 外环境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5 监测布点图  附图6 项目与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酉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件：**  附件1 立项备案证  附件2 采矿证  附件3-1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3-2 原有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4 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  附件5 国土空间红线智检报告  附件6 TSP检测报告  附件7 林地手续 |